

Nº 000420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4]214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4]16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 3.0035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：小市村菜地 2.5485 公顷，观音阁村菜地 0.455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用小市村宅基地 8.2553 公顷，观音阁村宅基地 3.7530 公顷，合计 15.0118 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